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9月19日，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方，分別與大石峽建管公司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簽訂《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項目公司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和《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政府與社會資本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中標社會投資人與政府方共同組建項目公司，由項目公司對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該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及運營。

該項目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阿克蘇河一級支流庫瑪拉克河中下游、溫宿縣與烏什縣交界處的大石峽峽谷河段。壩址位於大石峽峽谷出口，下游距已建的小石峽壩址約11公里，距協和拉水文站約14公里，距阿克蘇市約100公里。該項目工程主要由擋水壩、溢洪道、洩洪排沙洞、放空排沙洞、引水發電系統等組成。該項目擋水壩為混凝土面板砂礫石壩，水庫正常蓄水位1,700米，水庫總庫容11.7億立方米。電站裝機容量750兆瓦，多年平均發電量18.93億千瓦時。

該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89.97億元，其中建安工程費約人民幣55.75億元。該項目建安工程由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責實施。該項目合作模式為「BOT+可行性缺口補貼的

* 僅供識別

PPP模式」，特許經營期為48.5年(其中該項目建設期從簽署《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計算不超過8.5年，運營期40年)。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甲方：大石峽建管公司，為政府方出資代表

乙方：葛洲壩股份公司，為聯合體牽頭方

深圳浩澤，為聯合體其他方

葛洲壩三公司，為聯合體其他方

葛洲壩機電公司，為聯合體其他方

葛洲壩水務公司，為聯合體其他方

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大石峽建管公司、深圳浩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業務範圍

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為針對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行使工程建設管理、運營管理、維護及配套水電站的經營，以及未來可能的投融資、運營管理等職責，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為準。

3. 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金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萬元，詳情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大石峽建管公司	24,500	49%
葛洲壩股份公司	23,000	46%
深圳浩澤	1,000	2%
葛洲壩三公司	500	1%
葛洲壩機電公司	500	1%
葛洲壩水務公司	500	1%
總計	<u>50,000</u>	<u>100%</u>

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外，該項目還包括項目資本金人民幣456,094萬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人民幣279,150萬元，自治區政府補助人民幣9,500萬元，葛洲壩股份公司出資人民幣151,027.92萬元，深圳浩澤出資人民幣6,566.42萬元，葛洲壩三公司出資人民幣3,283.22萬元，葛洲壩機電公司出資人民幣3,283.22萬元，葛洲壩水務公司出資人民幣3,283.22萬元。項目公司存續期內，甲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對項目公司實施出資。

註冊資本由甲方和乙方於項目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實繳到位；除註冊資本以外的項目資本金，由乙方按照股東協議約定的資本金和該項目實際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出資。如項目建設需要增加項目資本金，由乙方負責出資。項目公司股權比例不因該情形而變更。

項目公司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招標文件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項目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4. 違約責任

如果股東協議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股東協議約定繳付註冊資本出資，即視同該方違約。違約方除應根據《公司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外，每逾期一日，按照註冊資本逾期未繳納金額的萬分之三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並賠償因其違約而使守約方遭受的損失和損害。

如果股東協議任何一方無正當理由未能按股東協議的約定繳付出資，且其未在收到守約方發出的有關要求全額繳付該等出資的書面通知30日內全額繳付該等出資，守約方有權要求終止股東協議和解散項目公司，並根據項目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公司終止清算的有關手續。

股東在項目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在項目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股東的過失致使項目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項目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若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在股東協議下之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股東協議之任何條款，該股東應對未違反股東協議的其他股東因該等違約行為遭受的直接和／或可預見的損害負責。

5. 項目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項目公司董事會設5人，其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甲方推薦2名董事，乙方推薦2名董事。職工代表董事1名，按照《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產生。選舉和撤換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議決定。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經股東會同意可連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項目公司董事長擔任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

項目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聘任。甲方可以向項目公司派出包括副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副總經理等經營管理人員在內的不超過10名人員，甲方派出人員的薪酬由項目公司承擔。

6. 項目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項目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甲方推薦1名，乙方推薦1名，按《公司法》等相關規定選舉產生1名職工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甲方推薦。每屆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7. 股權轉讓及股東擔保

經項目實施機構批准，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但須符合項目公司與項目實施機構所簽署的《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特許經營合同》對項目公司股東轉讓股權的要求。乙方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須根據項目公司與項目實施機構所簽署的《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事先獲得批准，且受讓方人選應當經項目實施機構同意。

為了項目公司融資需要，貸款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提供相應擔保的，由乙方負責。乙方須為項目公司出具履約保函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幫助，確保履約保函及時、足額到位。

8. 利潤分配

在特許經營期內，甲方不參與分紅。原則上每個會計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如項目公司經營虧損，則依法進行虧損彌補。項目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經董事會認定的專業審計機構審計後於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末前及時送交各股東。

9. 解散和清算

項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項目實施機構書面同意後，可以解散：(1)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議決定正式解散；(3)因項目公司合併、分立需要解散；(4)項目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5)項目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6)其他法定事由。

特許經營期內，該項目形成的固定資產的所有權歸政府方所有，特許經營期滿後項目公司將該項目資產無償移交給政府方。項目公司清算時，項目公司淨資產全部由乙方享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股東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葛洲壩三公司、葛洲壩機電公司及葛洲壩水務公司均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圳浩澤註冊成立於2017年10月，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基礎建設投資。

大石峽建管公司為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資代表。

成立項目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新疆市場業務；該項目壩高247米，據了解為目前世界最高混凝土面板砂礫石壩，該項目的實施將刷新本公司在該領域的紀錄，其經濟效益和綜合效益較為明顯。董事認為成立項目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合體」或「中標社會投資人」	指	由葛洲壩股份公司、深圳浩澤、葛洲壩三公司、葛洲壩機電公司及葛洲壩水務公司共同組成的聯合體
「大石峽建管公司」	指	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建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指定的政府方出資代表
「葛洲壩機電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機電建設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葛洲壩三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葛洲壩水務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葛洲壩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項目公司」	指	根據《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項目公司股東協議》成立的項目公司

「項目實施機構」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授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為新疆大石峽水利樞紐工程PPP項目的實施機構
「股東」	指	項目公司之股東
「深圳浩澤」	指	深圳浩澤基礎建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